

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新规2007年开始实施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3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4_BC_9A_E8_c45_73671.htm 从2007年开始，注协会
计师每两年不得接受少于80学时的继续教育，未完成者将会
被限期进行强制培训并予以公告，这是近日中国注册会计师
协会（以下简称中注协）发布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
度》作出的最新规定。中注协有关负责人表示，开展继续教
育，是保持和提升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及职业道德的重
要手段，《继续教育制度》的发布标志着注册会计师行业人
才战略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新的重大成果。据了解，将
于2007年1月1日实施的继续教育制度，在形式上突破了传统
的单一集中式培训模式，将参加在职学位教育、出版专业著
作、开展专业研究、参与行业执业质量检查等，都纳入了行
业继续教育的体系之中；在内容上，也不仅仅限于专业知识
，与改善注册会计师知识结构、提高注册会计师道德水准的
教育，也被规定为继续教育的内容。根据《制度》，注册会
计师每两年为一个考核周期，每个考核周期内，注册会计师
接受的继续教育累计不得少于80个学时，且任何一年均不
得少于30个学时。《制度》要求，对于集中式的培训形式，
要实行结业考试、考核制度，考试、考核不合格者不计算培
训学时，不发给培训结业证明，并要向所在事务所通报其培
训结果。对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且不符合豁免情形的注册会
计师，要限期进行强制培训并予以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